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906883_109014792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樓梯寬度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3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11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7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230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89條第5款規定：

「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有關樓梯寬度之規定訂於同編第33條，第33條不屬第4章，不適用第89條第5款規定，先予敘明。至第33條附表第3欄用途類別「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地下面積」係比照地上層，係指地下層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1091120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子印章
2020/11/20
16:08:07
交換

裝

訂

線

